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柏鋁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8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149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5月27日福元自重字第1150052706號函。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6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查當日涂政瑋理事係委託莊銘傳代理出席，按前開規定不予計入出席及議決，合先敘明。
- 三、經統計本次會議扣除前揭不列計理事出席人數共為6人，尚符合獎勵辦法第14條第2項理事會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其中提案二福元重劃案補足公設說明一事，請貴會於檢送負擔總計表時另外製作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算負擔總計表，並於備註欄位增加敘明自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檢附相關協議書獲同意書影本佐證，

俾憑辦理後續審核作業；提案三範圍內土方運出進度說明事項，請貴會積極辦理，以上議案准予備查，後續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四、至提案一福元街18巷和區內計畫道路連接方案一節，該方案並未經接管單位同意辦理，另貴會與福元街18巷民眾亦未達成共識，爰不予備查。

正本：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0 號 1 樓

三、主持人：理事長 張永湘

紀錄：李莉莉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討論提案

提案一：福元街 18 巷修改方案。

提案人：重劃會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 (二) 本提案經「恢復原設計」或「與相關權利人協調」等多次反覆研討，並由市議員等多次協助召開協調會…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同意施工單位所提福元街 18 巷和區內計畫道路連接的方案，請施工單位盡速報請市府單位審查。

提案二：福元重劃案補足公設說明。

提案人：重劃會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 (二) 本案計算負擔總計表前經本會 113 年 1 月 9 日第十七次理事會議通過並陳報桃園市政府，惟機關認為公共

設施比例低於 20%，不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規定。亦曾於本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十九次理事會議通過「公設比例不足 20% 解決方案討論」。

- (三) 惟計算負擔總計表陳報的過程中遇桃園市政府部分單位有不同意見，故經 115 年 2 月 25 日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請本會全面檢視重劃計畫書內容，並考量是否調整重劃範圍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之 1 程序核實修正。
- (四) 經與機關業管單位請益，建議原則採變更都市計畫方向辦理，再由重劃會另洽顧問公司規劃、送件。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公設負擔平均比率不足 20% 部分，同意由會員張永湘、李莉莉、卓添壽、李傳合自願負擔增設之公共設施用地 300 m²，請顧問公司依機關指導，配合提供相關書件陳報市政府，以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配地作業進行。

提案三：範圍內土方運出進度說明。

提案人：重劃會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執行辦理。
- (二)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同意工程公司負責人也是本會理事李傳合先生所提，一週內提出土方清運作業說明，並報請市政府備查。